

SAP FI 會計年度的 4 個特殊調整期間

編撰：屏東大學 周國華老師 2026-04-27

在 SAP FI 模組中，所謂的「4 個特殊調整期間 (Special Periods)」，通常指的是在標準的 12 個月 (期間 1~12) 之外，系統額外擴充的「期間 13、14、15、16」。

它們不是真實世界裡額外多出來的月份，而是系統在「年底結帳 (Year-End Closing)」時，專門用來存放各種「期末調整分錄」的虛擬時間載體。

為什麼需要這四個特殊期間？（實務防弊與管理需求）

假設公司是採曆年制 (1 到 12 月)。在 12 月底日常營運關帳後，隔年 1 月到 3 月間，外部會計師會進來查帳，這時通常會產生許多「調整分錄」(例如：補提存貨跌價損失、調整壞帳費用等)。

如果我們把這些動輒幾千萬的年底調整分錄，全部塞回「期間 12 (12 月份)」，會導致 12 月份的單月營運報表嚴重失真，管理層會無法判斷 12 月當月的真實營運績效到底好不好。

為了把「日常營運 (Operations)」與「年底會計/稅務調整 (Adjustments)」徹底切開，SAP 設計了特殊期間。實務上常見的職責劃分方式如下：

- **期間 13：會計師查核調整 (Audit Adjustments)**
專門用來過帳外部會計師查帳後所要求的調整分錄。
- **期間 14：稅務申報調整 (Tax Adjustments)**
專門用來處理因應稅法規定與財務會計準則差異所作的調整分錄。
- **期間 15：集團合併報表調整 (Consolidation Adjustments)**
如果公司是跨國集團，母公司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所做的內部交易沖銷或股權調整，會記錄在這個期間。
- **期間 16：最終管理或例外調整 (Final/Reserve Adjustments)**
作為最後的彈性空間，或是留給極特殊的期末結轉使用。

系統操作與稽核軌跡 (IT 稽核視角)

例如，會計人員在隔年 1 月要入帳一筆「期間 13」的調整分錄時：

1. **過帳日期(Posting Date)**：必須強制輸入上一年度的最後一天(例如：12/31)。因為這筆帳依然屬於上一年度。
2. **過帳期間(Period)**：系統預設會抓取 12，此時會計人員必須手動覆寫，將期間改為 13 (或 14~16)。

這種設計可產生明顯的價值：

- 當總經理要看「公司整年純粹的業務績效」時，系統可以單獨產出 **期間 1~12** 的報表。
- 當會計主管要向金管會或股東會提交「最終法定查核報表」時，系統則產出 **期間 1~16** 的報表。